

潼关县绿色食品冷链物流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筹志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为保障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促进工程项目实施，同时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行为，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对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支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资料编制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和《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为甲方提供潼关县绿色食品冷链物流项目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资料的咨询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按照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整合框架等资料；
- （2）由乙方组织出具项目编制“前期资料”、“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 （3）积极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申报资料的申报工作；

2、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乙方向甲方交付潼关县绿色食品冷链物流项目专项债券申报所需的“前期资料”、“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

潼关县
绿色食品冷链物流项目
专项债券申报
前期资料

1、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要求：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具体项目的任务委托，且乙方拿到所需的项目资料后，根据委托项目的
时间要求，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2、乙方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内有为潼关县绿色食品冷链物流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供政策咨询及“前期资料”、“项目融资与自求平衡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修订的业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咨询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时限性负责；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并有权顺延咨询成果文件提交时间；

2、为乙方因本项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期间交通、调研等事宜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编制总价为（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整。债券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款：（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陕西中筹志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3700 0207 0920 0131 777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1年。

第六条 相关约定

乙方一旦接受甲方委托，乙方资料撰写人员与对甲方走访支持人员不得更换，以防影响项目进度及效率。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涉及本协议中对方提出的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秘密；

（2）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涉密人员范围：

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协议的双方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3年；

4、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PDF 电子版。

第九条 甲乙双方联系人确定

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保证协议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发生不可抗力；

(2) 因签署本协议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向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2011(签名或盖章)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陕西中筹志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4年 10月 29日

